

工作不開心竟攀樹危坐 內地漢新政府總部外「玩嘢」

【本報訊】一名內地漢疑因工作不如意問題，昨晨在金鐘新政府總部門外，爬上一棵十多米高大樹上危坐，消防及警方談判專家到場游說，男子擾攘個多小時後，由消防升降台送返地面離去。

爬樹危坐男子宋×泰（三十五歲），在內地打工，因需要不時派駐其他省市地方，感到不開心。昨晨八時許，他在新政府總部外爬上一棵大樹，在大約離地十米處危坐。消防員到場開啓救生氣墊，警方談判專家搭乘升降台靠近游說，順利游說返回地面，事件擾攘約一個半小時。

► 警方談判專家搭乘升降台向內地漢游說 本報攝



消防員到場開啓救生氣墊

思覺失調男生裁死於自殺 死者父母：要告學校還孩子公道

【本報訊】思覺失調中四學生黃凌鋒去年在校內墮樓身亡，死因陪審團一致裁定死者是死於自殺。陪審團建議當局審視現行融合教育制度，是否適合精神病患者。死者父母表示，考慮控告東涌天主教學校，學校明知其子有精神病仍記他大過，是刺激死者。死者父母的代表律師、立法會議員何俊仁稱，將在立法會提出討論加強融合教育的支援，並向平機會和教育局投訴。

死因裁判官陳碧橋引導陪審團時表示，死者在零八年被確診患上思覺失調，曾住院個多月，出院後要覆診和服藥。若陪審員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肯定死者自殺，可裁定死於自殺，但若有其他推論，則可存疑裁決。即使不清楚死者有沒有自殺動機，都不代表他不是自殺。

促審視融合教育制度

結果陪審團一致裁定死者死於自殺，建議當局和教育機構審視現行融合教育制度，是否適合精神病患者；並建議當局增撥資源，提供適當和適時支援，給學校及其照顧者，加強學生比例或減少每班學生人數，加強對學生的看管能力。陳官對死者父母表示，對於男生如此年輕便過身，感到難過，表示哀悼。

死者父母步出庭外時，手持寫着「還孩子一個公道」的橫額，不滿學校未有好好看管兒子。黃父批評校方沒盡力照顧其子，校方明知兒子患精神病，仍記他大過，刺激並促使他尋死，他考慮控告學校。「我兒子死於自殺，陪審團說要教育局改善，我還要控告學校，（融合教育制度）一定要改善，教統局以及學校都要，就不要好像我的兒子這樣死後才處理。」

何俊仁稱，一個學生選擇在早會期間，由學校跳樓自殺是罕見，是個警號，他將在立法會提出討論加強融合教育的支援，並向平機會和教育局投訴。



► 死者家人在庭外拉起「還孩子一個公道」的橫額
▼ 死者母親離開法院時情緒激動

合教育的支援，並向平機會和教育局投訴，該校教師對處理患精神病的學生認識不足。

議員擬向平機會投訴

死者黃凌鋒是東涌天主教學校學生，去年五月的學校教師日，代表全班致辭時公開批評老師不懂教書，事後被學校記大過、要在校務處思過，上課前需在老師監督下服用治療思覺失調藥物。案情顯示，同月二十四日早會期間，他在八百個師生前，從學校六樓墮下死亡。



教育界促加強輔導溝通

【本報訊】黃凌鋒在學校墮樓斃命案，死因陪審團昨日裁定死於自殺。有中學校長認為，學界在懲罰精神病患學生時要分外小心，應即時聯絡家長或醫護，先進行評估再處理。教協則促請教育局增撥資源和人手，防止再發生類似悲劇。

教育評議會主席鄒秉恩表示，事件是一個悲劇，對於家長、學校和社會痛失一位學子感到難過。他表示，由於每所學校的校政有所不同，事件難以判斷對與錯，亦不便評論事件細節。他認為，學校在懲罰有精神病患學生時要分外小心及加以包容，避免令學生感到被迫害

，刺激病情。學校在處罰前，亦須進一步了解學生的精神健康背景，以及聯絡社工、家長及醫護再作評估。學界應汲取教訓，以防止悲劇再發生。教協則認為，事件是融合教育的悲劇，學校並無足夠人手和專業知識照顧思覺失調學生，促請教育局增撥資源。

教育局發言人表示，當醫生判斷精神病患的學生毋須住院，只需定期服藥便適合重返校園生活，局方應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。發言人稱，讓康復中的精神病患學生重返校園，與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，並不一樣。

教育局鼓勵家長，就個別學生的需要與學校溝通，讓社工或學生輔導人員提供支援。學校亦可尋求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和支援，以及為學生制定不同的輔導方案，包括採用一對一的個別輔導，讓社工或輔導教師提供較深入的輔導。局方在《學校行政手冊》中備有「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問題的學生」指引，學校可參考，並照顧精神病學生。

此外，局方亦有為教師提供相關培訓課程，以及邀請精神科醫生和教育心理學家分享對患有精神病，尤其患有思覺失調學生的支援。

「癌思停」治眼疾 老翁失明

【本報訊】實習記者謝進亨報道：私家醫生近年用治療大腸癌藥物「癌思停」來醫治濕性老年黃斑病，但接連各地有個案顯示注射「癌思停」後失明或感染嚴重眼疾，因此遭部分醫學組織質疑。香港藥物安全聯盟近日接獲首宗個案，一名長者稱年初接受注射該藥物後導致右眼失明。聯盟已將個案呈交衛生署，並呼籲應停用有關藥物。

個案已呈交衛生署
七十二歲的林先生稱，因雙眼患白內障及老年黃斑病變，去年向私家眼科醫生求診，因前後兩次手術後右眼仍未康復，便聽從醫生建議，今年一月接受藥物注射治療，他表示當時醫生沒有提供其他藥物選擇，並只在手術後簡單地說明藥物是用作治療大

腸癌。接受注射後他右眼開始充血腫脹，視力漸差，至今年四月右眼完全失明。再三詢問失明原因時，醫生才告知當時注射藥物是「癌思停」，但被問到是否該藥物導致失明時，醫生便解釋失明是因受糖尿病影響，與藥物無關。

事後林先生自行進行身體檢測，測出血糖數值達六點一，屬正常水平。因此他相信失明原因非醫生所解釋，而是由「癌思停」所致。他表示，醫生診治前應向病人詳細說明所用藥物和風險，更不解為何會使用醫治腸癌的「癌思停」來醫治黃斑病變，而並非建議使用專門醫治黃斑病變的藥物。事件令他對西醫失去信心，現時轉用中藥治療，並不排除日後採取追究行動。

林先生個案，香港西醫工會會長楊超發說，糖尿病或濕性老年黃斑病變均可致失明，但他不認同該醫生解釋。首先該醫生並沒有替病人作出風險評估，假若林先生求診時已患有嚴重糖尿病，醫生更不應向病者注射高風險的藥物；其次是注射「癌思停」後視力急劇惡化，因此認為該藥物與林先生失明有直接關係。

醫學會不贊成禁用

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已將是次個案呈交至衛生署。衛生署回應稱，「癌思停」是本港已註冊的醫生方藥物，用途只局限於治療癌症，並不包括治療眼疾。署方就有關個案表示關注，並將與協會聯絡，詳細跟進。

一直推廣「癌思停」的香港醫學會稱，該藥物具高成本效益，經濟負擔較低，有病人呼籲讓他們有更多藥物選擇，衛生署不應全面禁用。



►香港西醫工會呼籲停止用「癌思停」醫治眼疾 本報攝

無業漢連環打劫囚8年

【本報訊】一名無業男子在觀塘翠屏邨兩個半小時內連環搶劫三人，犯案期間用八吋長刀恐嚇事主。被控兩項搶劫罪及一項企圖搶劫罪，男子早前已承認控罪，昨在高等法院判刑。

三十三歲被告陳福生（譯音），與父母及胞弟同住觀塘翠屏邨。案情透露，今年二月十五日，被告先到觀塘物華街假扮嫖客打劫鳳姐，他拿出八吋長刀指向事主，並劫去其手機及九封利是內的一百八十元。

被告其後再到翠桃樓打劫一名二十五歲青年，當時青年剛提款回家途中，被告跟青年返回寓所，這時被告突然拿出八吋長刀指向青年的背部，青年轉身看到，嚇跑回家。青年沒有損失財物。

約晚上十時，一名二十四歲男子在往女友家途中，在翠梅樓大堂遇見被告，他們乘搭同一升降機在二十五樓出，當時被告叫青年跟他到後樓梯，青年誤以為被告是警察故聽命隨後。在梯間被告突然拿出長刀，聲稱認出青年是其表妹的前男友及自稱是某幫會成員，更帶青年到翠屏邨巴士總站提款機劫去六千元。

被告最後被巡邏警員拘捕。警戒下被告招認三宗案件都是他所做，並稱搶劫原因是沒有錢。其後警員在被告身上找出屬於鳳姐的一百六十元，其手機則在被告家。

辯方求情時稱，被告有抑鬱症，十四歲時已服食海洛英，其後轉食精神科藥物。犯案當日，被告在藥物影響下犯案。法官經考慮後指，基於被告認罪，判被告監禁八年。

禁錮債仔 兩漢囚20月

【本報訊】兩名青年今年4月將一名在澳門賭輸十五萬元的中年工人挾持返港，迫令他向家人借錢還債二十五萬元，期間迫令他在按摩院留宿，不讓他回家，前後禁錮六十三小時。兩青年承認禁錮罪，被判即時入獄二十個月。

兩名被告甘繼宗（二十八歲）及林文孝（三十一歲）昨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非法禁錮罪，另一項勒索罪則存檔法庭。

案情透露，任職工人的事主郭友誠（五十歲）今年4月8日到澳門賭錢，屢戰屢敗，遂把手機、身份證等物品交予兩被告登記，借款十五點五萬元，他們到信德中心商討攤還的方法，該筆借款最後輸光。翌日，被告挾持事主返港，要求事主向母親籌措還債，被告聲稱要另收手續費，總還款額提高至二十萬元。被告威嚇事主：「想報警？隨便！我會跟你返屋企，直至你還錢！」事主不敢報警。

當晚，事主被迫留宿按摩院，聯絡親戚借錢皆失敗，此時還款額「起釣」升至二十五萬元。事主曾帶被告到母親寓所求助，但母不在家，兩人遂返回按摩店過夜。首被告感憤怒，威嚇要找另一幫越南人捉他到當地賣腎，事主感害怕。被告翌日挾持事主到其寓所，取出糧單、稅單、月結單等文件，事主妻子報警，警方在旺角拘捕兩被告。

入稟要求南港島線停工 海怡居民被斥浪費時間

【本報訊】一名海怡半島居民黃福添（譯音），94年曾經執業為事務律師，早前他入稟高院不滿港鐵南港島線工程破壞環境及對公眾造成傷害，要求法庭頒發禁制令，昨在高院進行司法覆核。法官指出，原訴人沒有提供合理證據解釋其工程怎影響他個人自身，直斥黃浪費法庭時間，並決定押後裁決。

黃沒有代表律師下庭應訊，聲稱自己生活在一個危險的地方，因有太多內地人移居香港。辯方表示，事件使人尷尬，因原告未能提出合理證供及帶有矛盾，並指原告濫用司法程序，更要求剔除原告的訴訟。

男士侍產假僱主有保留

【本報訊】政府正研究立法設立男士侍產假，明年初提交立法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。有勞顧會資方代表對立法有保留，僱主仍在適應最低工資影響，短期內不適宜再推出新的勞工福利。有律師認為，非婚生子女的父親亦應享有此假期福利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示，勞工處現就侍產假進行政策研究，過程中須考慮不同因素，包括對營商方面的影響——特別是中小企的影響；運作上的問題，如非婚生子女或在境外出生的情況應如何處理等，還有很多法律問題要考慮。現階段尚在進行研究，完成後將提交勞顧會進行初步探討。若要立法，一定要有社會的共識，並同時顧及僱員的利益和僱主的承受力，兩者間取得平衡。

工聯會建議本港侍產假應有七天，勞顧會僱主代表何世柱有保留。他認為，現時中小企眾多，若聘請的人數不多，安排假期不易，從這個角度考慮，日數不宜太多。他說，僱主仍在適應最低工資影響，不適宜馬上再推出新的勞工福利政策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，侍產假可增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，在放完假後或放假前，更賣力對公司作出貢獻，對於老闆來說利大於弊。

律師會前會長王桂標認為，非婚生子女父親亦應有侍產假，因為這種假期往往不止是照顧父親，亦讓他有時間照顧出生嬰兒和剛生產完的母親。如果非婚生子女父親沒有，是一種歧視。

新婦女協進會執委陳效能說，照顧嬰兒負擔很重，如果父親亦有此權利，可親身體驗一下如何照顧子女，希望政府可盡快通過法例。